江 西 财 经 大 学

江西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研究生复试是高校人才选拔的重要环节,对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公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江西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江西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及复试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形式

2022年3月教育部召开视频工作会议,明确"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因校制宜,高校自

主确定复试办法"的主题思想。因此,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学校实际情况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研究后决定,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全部采取远程在线复试的形式。

三、软件选择

推荐系统:中国移动云考场、教育部学信网、腾讯会议、 Z00M和阿里钉钉等。所选软件必须有实时录屏功能。

四、复试时间

软件系统的测试演练时间为 4月 06 日-4月 07 日,复试时间为 4月 08 日-4月 14日。各专业相应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以培养单位通知公告为准(非全日制项目需要接受调剂、调剂生源的复试根据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时间灵活处理)。

五、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以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拍照件上传各培养单位指定的邮箱或系统。

1. 所有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应届生上传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上传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 役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 表》;

4. 政审材料

考生须提交《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须加盖有关公章。

5. 考生诚信承诺书

考生完整抄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亲笔签名后清晰拍照。

6. 各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六、复试内容及总成绩计算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执行统一的复试 内容与形式,同时进行复试。

- 1.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管理类联考专业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加 试。
- (1)专业课笔试。由于网络远程难以实现,因此所有专业笔试与综合素质面试合并,不再单独计分。

- (2)综合素质面试。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 参加综合素质面试。除会计硕士和审计硕士面试成绩为 150 分外,其他专业面试成绩均为 100 分。
-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为 50 分。
- (4)管理类联考专业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面试考核 中进行,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每门课程满分均为 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缺席加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1)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的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其中,工商管理硕士 MBA、EMBA 低于60分、会计硕士和审计硕士低于120分,其他专业复试总成绩低于9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合格线另行划定。会计发展研究中心、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复试总成绩合格线另

行划定。

(2)会计硕士和审计硕士两个专业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为:初试成绩满分 3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200分,两者分别占考生总成绩 50%,即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3+复试总成绩÷2。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顺次录取。其他各专业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 2:1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其中,初试总分为 500分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成绩÷2.5+复试成绩÷1.5;初试总分为 300 分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成绩;1.5+复试成绩;1.5。

七、综合面试命题内容与要求

- 1. 试题命制应有区分度;
- 2. 题库题量必须充足;
- 3. 考试当天现场随机抽取面试题目;
- 4. 面试环节加入既往学业和科研能力审核。

八、面试专家选派

- 1. 综合素质面试专家组一般由 5 人组成,面试专家一般 应为专业所属硕士研究生导师。当本专业硕导人数不足时, 专家条件可放宽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
- 2.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院长或者受院长安排的分管副院 长的主持下,并在学院纪检委员或者学院党委书记的监督下, 在全单位所有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中,随机抽取面试 专家组候选人。各专业面试候选专家人数原则上为面试专家

组人数的两倍以上。各培养单位须在综合素质复试面试前一 天,将候选专家名单密封后,交研究生院。各相关专业导师 组组长为当然专家,无需抽取。

- 3. 研究生院负责人会同研究生培养督导组组长在综合素质复试面试前一天晚上,在各培养单位报送的面试候选专家中,随机抽取成立正式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并在当晚九点之后通知相关专家。
- 4. 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高度的责任心。面试专家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复试办法(含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等信息)进行面试工作。当考生对面试结果提出质疑时,面试专家小组有义务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应提供书面说明。

九、复试环节的工作要求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于 4 月 9 日进行,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自 4 月 8 日开始。各培养单位在组织面试时可在面试软件中开设两个会议房间,分别用于校验考生身份和面试。

- 1. 面试组成员需集中强化培训、明确规定、提前统一打分标准。
 - 2. 复试相关环节要详细记录,必须录音或录像。
- 3. 综合素质面试组专家由 5 名以上(含)教师组成,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专家由 2 名教师组成。

- 4.除面试教师、复试秘书外,单独设置视频监考员,全程监督考生的"双机位"情况,随时查看考生的行为及主机位屏幕。
 - 5. 建立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

双查验:

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

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对照:

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 "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 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6. 复试总成绩需在复试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向全体考生公布。

十、调剂

- 1. 我校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 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 2. 除部分非全日制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为我校的上线 考生调剂外,其他专业必须在报考我校且未被一志愿录取的

国家线之上的考生中调剂,并按照同一专业报名参加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排名的原则,确定调剂名单,并进行二次复试。

十一、录取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综合考生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初试和复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二、公示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录取学院、录取专业(方向)、录取类别、专项计划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十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各培养单位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考生思想 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 录取。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 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可以通过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 政治情况,如有需要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 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十四、体检

拟录取考生可自行在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体检报告表寄送至拟录取培养单位,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十五、诚信应考

- 1. 考生提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 2. 开考前(在资格审查的会议房间):
 - (1) 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 (2) 老师宣布《复试规则》。
- 3. 信息公开中强化违规处罚要求。
- 4. 设置视频监考员(另设研究生院巡考员、监察处抽查员)。
 - 5. 全程录音录像留存证据。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 相应培养单位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考 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各培养单位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 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报考培养单位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 1. 用于面试设备: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 麦克风。
-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 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须带有摄像头)。
 -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 5. 提前准备远程复试平台:中国移动云考场、教育部学信网、腾讯会议、Z00M和阿里钉钉等,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二)考生复试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和报考培养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

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 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 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 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 3.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 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 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 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44-



- 4. 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准佩戴耳机。
- 5.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 6. 考生如在考试时因误操作或其他原因退出考试,应尽

快回到考试流程,考试倒计时不会因退出考试而暂停。若因 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须 第一时间联系招生培养单位复试工作人员。

- (三)教师规范性要求
- 1. 尽量不要点头(给考生肯定其答案的错觉);
- 2. 不互相讨论;
- 3. 不中途离线离场;
- 4. 不接打电话;
- 5. 不看手机;
- 6. 不做无关事宜。
 - (四)应急预案
- 1. 教师端网络异常
- (1) 校院(所)两级处理机制
- ①学校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学校层面的网络和软件平台的技术处理。
- ②培养单位技术负责人负责各学科专业复试时的技术 处理。
- (2)及时技术抢修、排除故障,并将复试异常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
 - (3)及时启动备用平台。
 - (4) 及时通知学生处理结果并取得谅解。
 - 2. 学生端网络故障

- (1) 要求具备有线、无线和 4G 中的两个以上。
- (2) 要求具备稳定的音频电话条件。
- (3)学生因网络视频的带宽资源、所在地条件限制因素出现临时断网和掉线,做好复试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
- (4)按时处理恢复、调整复试顺序、启动备用平台、启动电话或微信视频复试、择日再复试等顺序进行预案。

江西财经大学 2022年3月27日